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

2021年3月22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士力**」）簽署了《關於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人民幣 7.24 億元受讓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4,400 萬股股份，佔天津同仁堂股份總數的 40.00%（「**本交易**」）。

由於本交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 5%，故本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通過，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天津天士力簽署了本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人民幣 7.24 億元受讓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 4,400 萬股股份，佔天津同仁堂股份總數的 40.00%。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名稱：天津天士力

企業性質：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中國天津生態城動漫中路 126 號動漫大廈 C 區二層 209(TG 第 237 號)

執行事務合夥人：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派代表：閆凱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 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MA06K62865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對醫藥醫療行業、健康養生行業、食品行業、保健品行業進行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1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0.50%
2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34.50%
3	高林厚健（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0%
4	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80%
5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8%
6	高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天津天士力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亦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名稱：天津同仁堂

證券簡稱：津同仁堂

證券代碼：834915

股票交易場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時間：2015年12月11日

本交易類別：股權投資

權屬：天津天士力於本協議申明及保證其為標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在本協議簽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存在任何針對標的股份的未決的爭議、訴訟、仲裁、司法或可能導致標的股份權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也不存在將要對標的股份提起訴訟、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並可能導致標的股份被凍結、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風險。

主營業務：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萬元

設立時間：1981年10月8日

註冊地：中國天津市西青經濟開發區賽達八支路1號

法定代表人：張彥森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103542718C

主要股東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張彥森	41.00%
2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
3	天津市潤福森商貿有限公司	18.00%
4	張彥明	1.00%

最近一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949,986,563.11
負債總額	284,762,197.62
應收款項總額	119,146,188.24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淨資產	665,224,365.49
	2020年1-12月
營業收入	818,450,734.08
營業利潤	221,279,321.67
淨利潤	197,234,899.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61,157,166.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4,968,628.83

天津同仁堂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規之外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天津同仁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亦不存在為他人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等情況。本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

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與天津天士力雙方經友好協商，本著平等互利及協商一致的原則，簽署了本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股份轉讓

(1) 天津天士力同意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條款將其合法擁有的天津同仁堂在股轉系統掛牌轉讓的流通股4,400萬股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條款受讓標的股份。

(2) 天津天士力同意轉讓的股份包含標的股份項下所有的附帶權益及權利，且標的股份未設定任何（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第三者權益或主張。

2、股份轉讓價格及支付方式

(1) 本公司與天津天士力同意按照《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中有關協議轉讓的規定，在股轉系統進行轉讓。

(2) 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7.24億元（大寫柒億貳仟肆佰萬元整）（「**交易對價**」），交易標的股份為天津天士力合法持有的天津同仁堂流通股4,400萬股。

(3) 本協議簽訂後，如果天津同仁堂在交割完成前發生派息、送股或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標的股份所對應的權益均屬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對價不予調整。如果在交割完成前天津同仁堂向天津天士力進行分紅的，天津天士力應在收到標的股份對應的分紅之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全額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帳戶，或者相應調整交易對價，從交易對價中扣減該等分紅金額。

3、交割

(1) 雙方同意，本交易的交割應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成就：

(i) 天津天士力就本交易取得了其內部審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以及/或者股東會的批准；

(ii) 本公司就本交易取得了其董事會的批准；及

(iii) 雙方就本交易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辦理完成標的股份的協議轉讓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全國股轉公司對標的股份轉讓的確認文件、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標的股份的轉讓過戶登記。

如果上述交割先決條件未能在2021年4月9日之前或經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其他日期內全部得到滿足，本協議自動終止，且雙方不構成違約，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2) 標的股份全部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為交割完成日。

4、生效條款及其他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在本公司就本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五、收購資產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天津同仁堂經營業績穩健，產品獨特且有良好的發展潛力。2021年3月9日，天津證監局已公示接受其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IPO」）的輔導申請。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僅可在中藥業務發展方面與天津同仁堂進行一定的協同，而且還可以通過其現金分紅或首次公開募股上市等方式實現相應的投資收益。本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本交易完成後，天津同仁堂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僅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投資。

六、風險提示

鑒於本交易的交割尚需在雙方約定期限內取得全國股轉公司對標的股份轉讓的確認文件及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標的股份的轉讓過戶登記，交割是否能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

因天津同仁堂經營受醫藥行業政策、市場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未來可能出現業績下滑情況。目前天津同仁堂IPO為輔導階段，後續尚需經歷輔導驗收、申報受理、交易所審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以及發行等階段，最終能否成功實現IPO上市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本交易存在投資收益未達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未來會根據本交易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後續公告並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